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林万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638,2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4.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魏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世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世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袁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林明枝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邱国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世田先生简历：

张世田，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西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董办主任，在白银铜城集团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白银铜城集团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任兰州美高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白银市白银区工商联执委。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公告日，张世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宝先生简历：

袁宝，男，1987 年生，硕士、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美的集团冰箱事业部创新中心担任研发工程师，2017 年起任职于德威新材。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公告日，袁宝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明枝先生简历：

林明枝，男，1988 年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兴业证券福州五一北路机构部负责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福州区域项目经理、福建旭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公告日，林明枝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明枝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证券事务代表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核查：

1、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任职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2、拟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魏立平为公司总经理，张世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袁宝为公司副总经理，林明枝为证券事务代表。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